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徐啓峰

被告 盧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7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54,799元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

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5月20日上午9時43分許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0號宏業木箱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業公司）廠區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時，因倒車不慎致碰撞訴外人邱文瑞所駕駛、宏業公司所有、由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113,479元（含烤漆34,801元、鈹金12,761元、零件65,917元），經計算折舊後維修必要費用為54,799元，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.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肇事車輛，因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受（處）

01 理案件證明單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
02 聯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8至18頁），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
03 警察局龜山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本院卷第
04 23至28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惟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6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
07 認，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被告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
08 規則而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
09 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亦已給付賠償金額予宏業公司，是原告代
10 位宏業公司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11 (二)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：

- 12 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13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
14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15 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
16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- 17 2.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113,479元等情，業據
18 其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10至12頁、
19 第18頁）。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
20 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
21 爭車輛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
22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4,799元（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）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4 告給付54,7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7日
25 （本院卷第3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30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
31 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逾1,500元部分，

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一：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）

車號	出 廠 時 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車種/耐用 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JX-0328號	119年8月	114年5月20 日	自 用 小 客 車/5年	4年10月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	估價單所載 工 資 費 用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	

(續上頁)

01

	(A) (註 3)	(B)	金額 (A) + (B)	
65,917元	7,237元	47,562元	54,799元	

02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。

03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4

註3：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。

05

附表二：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06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）
第1年折舊值	$65,917 \times 0.369 = 24,32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5,917 - 24,323 = 41,594$
第2年折舊值	$41,594 \times 0.369 = 15,34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1,594 - 15,348 = 26,246$
第3年折舊值	$26,246 \times 0.369 = 9,68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6,246 - 9,685 = 16,561$
第4年折舊值	$16,561 \times 0.369 = 6,11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6,561 - 6,111 = 10,450$
第5年折舊值	$10,450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3,21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0,450 - 3,213 = 7,237$